

附件

广西高等学校八桂卓越教师培养 工程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等文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广西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对接广西特色、优势、重点学科专业，五年内有计划遴选并支持 600 名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给予相应支持政策，使其成为所在学科专业方向上的带头人，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

二、培养对象及遴选条件

（一）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为全区高校在职在岗一线教师，承担一线教育教学工作满 3 年以上。已入选国家、自治区相关人才项目，或已获得

认定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或高校现任校级领导，不在本工程培养范围。

（二）遴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的高校青年教师。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品格，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了解本学科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教育教学水平得到区内外同行认可，有较大发展潜力。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8 周岁（计算时间截至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或从事“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研究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至 40 周岁。身心健康，能够胜任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4. 本科高校推荐人选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推荐人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获得本专业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各高校在遴选推荐培养对象时在同等条件下向思政课教师倾斜。

5. 主持或参与国家、自治区级教学、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决策咨询报告，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高水平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遴选条件，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高等学校按照自治区高校卓越教师遴选条件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推荐。

（三）资格审查。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自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邀请区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评审委员会参考申报人近3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目前具有的学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提出拟培养人选名单。

（五）人选审定。拟培养人选名单经向全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四、任务约定及培养期管理

（一）培养方案制定。培养实行导师制，一人一培养方案。培养对象在获得培养资格后3个月内制定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方案。个人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预期成果、本人到国内高水平院校学习进修的计划及导师等内容。所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从培养优秀学科专业、学术带头人的目标出发，邀请培养导师或专家对个人培养方案进行把关，提出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

培养对象访学进修应选择与本人学科专业相匹配的学校进行，接收单位和导师须符合如下条件：

1. 接收单位原则上应是区外“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者国家“双高”建设高校。
2. 培养对象所选导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

（二）协议签订。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同意个人培养方案后，由各高等学校与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协议用于确定培养方案，约定双方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培养实施与管理的重要依据。培养期满后，要求培养对象至少在广西高校工作满5年。

（三）自治区高校卓越教师培养周期为3年，培养周期内实行自治区、高校两级管理。自治区教育厅对各高校培养卓越教师发展情况进行监督。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培养对象的培养资格或停止支持，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1. 推荐遴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培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培养期内有学术不端行为，查证属实的；
4. 培养期内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5. 培养期内非正常流动的（含辞职的）；
6. 其他应取消培养对象的培养资格的情形。

五、培养内容和方式

（一）集中研训。组织培养对象就教学能力提升开展集中研训，通过专题研究、学员沙龙、高级工作坊、学术研讨会、研学等多类型多模态的方式进行，研训内容涵盖师风师德、专业知识、教学方法、教育理念等，研训时间不少于 30 天。为培养对象配备教学导师，指导帮助培养对象提升专业能力、教学水平以及职业素养，并由研训单位对其教育教学水平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二）访学支持。支持培养对象在国内高水平院校进行 6 个月访学进修。在访学进修学习期间，培养对象与访学单位的高水平导师建立师徒关系，旁听访学单位导师或相关学科专业名师所上的本（专）科生课程不少于 90 学时，依托访学单位雄厚的科研实力、丰富的学术资源，提升培养对象教学、科研能力。

（三）项目支持。支持培养对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在培养期内，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培养对象可自定课题，开展自主研究。

（四）平台支持。积极为培养对象搭建或参与国家、自治区高水平工作平台，支持培养对象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在项目经费使用、参与或组建教学科研团队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并结合实际为培养对象提供所需的实验设备、实践平台和其他工作条件。鼓励培养对象在本批次培养期中成立跨校研究团队，充分发挥高校科研人才与资源优势，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推动高水平科研成果不断涌现。

（五）环境支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培养对象的创新成果和突出贡献，提高培养对象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营造关心培养对象成长的良好氛围。

六、政策保障

（一）组织保障。培养工程由自治区教育厅统筹开展，由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遴选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本校人才培养计划，注重与本项目相衔接，做好后备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二）经费保障。在培养对象集中研训期间，每人资助 1 万元研训经费，研训经费统一拨付至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主要用于培养对象集中研训所需费用。在培养对象访学期间，每人资助 6 万元访学经费，培训经费统一拨付至培养对象所在单位，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在访学期间支付学费、导师指导费、调研经费、往返旅费等。培养对象申报课题所需经费，经费统一拨付至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经费每人 2 万元，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每人 5 万元。

（三）培养对象在脱产学习期间，所在单位应保障其工资、津贴等待遇正常发放，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

七、考核管理

（一）培养工程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由培养

对象所在高校组织实施，期满考核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活动参与和目标达成。每年培养活动无故缺席2次及以上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目标达成主要依据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原则上第2年目标完成率不低于50%。

（二）期满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不超过10%。考核优秀者在国家、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及高水平创新团队申报中给予倾斜支持。期满考核根据培养对象制定的培养计划及目标进行考核。原则上，须新增主持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教学、科研项目，项目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验收或鉴定，或新增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专著，或新增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创新团队，或新增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标志性成果。

（三）培养对象的流动应当符合人才合理有序流动要求。区内流动的，应征得流出高校同意，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调离我区的，原人事关系所在高校应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备。